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143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蔡某某，男，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1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袭警罪，于2021年6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7月1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蔡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5月23日20时至21时许，被告人蔡某某醉酒后在本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徐家汇站厅醉酒后擅自拉出移动隔离栏阻碍乘客正常通行，正在该站执勤的民警陈某接报后即与同事至现场处置，在处置过程中被告人蔡某某对正在执法的民警进行辱骂，继而起身推搡陈某，后挥拳对陈某进行人身攻击。在控制蔡某某过程中，民警陈某双小腿软组织挫伤。经鉴定，未构成轻微伤。

2021年5月23日，被告人蔡某某在案发现场由增援民警带至公安机关调查，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蔡某某醉酒后暴力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蔡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蔡某某拘役二个月又十五日。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到案情况说明”证人陈某、梅某某、王某某证言，“执法记录仪案发现场视频”、轨道交通九号线“徐家汇地铁站厅内监控视频”“公安民警在职证明”，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验伤通知书》《强制戒毒决定书》《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决定书》《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

被告人蔡某某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蔡某某构成袭警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蔡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蔡某某犯袭警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又十五日。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王战资

书 记 员

杨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